

证券代码：873213

证券简称：海恩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沙国伟、徐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于 2019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笑茵 联系电话：13915890902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B 座 13 层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食宿费用由各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